

高點知識達打造最強攻略

化繁為簡強試力,雲端體驗見真章!



周 律 民法概要 重視體系架構・ 並以白話來解説 法律文字。



馬林 (年 民法概要 講義整理有體系 ,輔以學説文章 實務見解。



侯 律 民事訴訟法概要以簡明易懂的體
系架構圖,分析
學説見解。



劉 律刑法/刑訴概要
重視整體架構與
體系表使學生快
速掌握考點。



学 律 刑法概要 掌握考科脈動・ 與時事、實務與 學界文章同步!



 黎
 律

 刑事訴訟法概要

 課+書超給力!

 專注爭點,掌握

 學說差異!



韓 律行政法概要
若重爭點與問題
意識,大量演練
題目。



陳熙哲 行政法概要 迅速完整建構行政 法概念,以確實理 解、順利得分!

※韓律(康皓智)、周律(周威秀) 蘇律(許景翔)、劉律(劉睿揚) 榮律(張鏡榮)、黎律(黃博彥) 侯律(陳明珠)

111/8/13-31考場獨家

可免費申請一科 免費體驗

- 每人一帳號,限申請一科,且以一次為限。
- 每科限額,預約從速!
- •申請審核通過後30天內,可體驗觀看該科約15小時。
- 不含講義、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



立刻申請



司法四等 雲端課程

111/8/13-31考場最禮遇!

司法四等全修:特價38,000元起

調查局特考三等全修:特價46,000元起

• 行政警察全修:特價39,000元起

四等小資方案:特價20,000元起▶▶▶

• 單科:85折



黃筠棋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採一本書主義,因為黎律的《刑事訴訟法研析(上)(下)》寫 得太好,再搭配其所編的解題書,就可以應付。行政法韓律的 板書整齊漂亮,會把各爭點列出來,他詳細的講解也使我的概 念更加清晰。

張家鳳 考取:四等書記官

函授可以在任何時間及地點自由上課,不僅節省車程,也可以 随著讀書心情改變讀書方式。有時上課精神渙散·我就會暫停 課程・待精神許可時再繼續・比較有效率!

徐安麒 考取:執達員

強執先看教科書打底,再看高點函授作成筆記,老師講得很仔 細,對準備申論題很有幫助。基本架構要建立好,實務見解也 要掌握,此科法條不多,所以最好都要有足夠的印象。

葉佳霖 考取:執行員

韓律的公法教得很好,幫我打下良好基礎!此外,民訴申論寫 作班讓我快速複習重要爭點、練習重要考題,藉此提升實力!

揚 考取:法警

刑法榮律老師非常親切,上課節奏很有一套,推演邏輯也很清 禁,對基礎概念的建立很有幫助!

※ 韓律(康皓智)、黎律(黃博彥)、榮律(張鏡榮)







瓦授同享面授服務, 路挺你到上榜!



線上課業諮詢/ 閱卷批改



高點分班 助教服務預約



課輔課



線上測驗 & 全直模擬考

・比照正式考試



門市服務中心: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上市公司因新冠疫情關係營運不振,資金嚴重短缺,決定將閒置多年之廠房出售予B上市公司,並與其進行業務策略聯盟,經雙方公司高層洽談該交易案之可能性後,同意各自組成洽商及評估專案團隊進行洽商,B公司專案小組於前往A公司展開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後,開始規劃業務整併及接管、廠房改建、移機及投資預算事宜。嗣後雙方間持續就價格部分洽商協議,同時開始擬具備忘錄及準備後續董事會召開事宜等,雙方公司同意於二週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同日在股市觀測站發布此項重大消息。B公司之董事長甲則於上開重大消息發布前,即先行買入A公司之股票,本案B公司之董事長甲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中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試請檢具理由就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等要件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內線交易所規範之行為主體、內線消息之明確性與重大性應如何判斷。
答題關鍵	(一)就行為主體部分:應辨明B公司董事長甲是買人A公司股票,故甲非屬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之
	「該公司之董事」,而屬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就內線消息之明確性部分:應具體寫出明確性之概念(與「確定」不同)及判斷標準。
	(三)就內線消息之重大性部分:應具體寫出重大性應如何判斷,並引用條文內之規定。
老乳砂田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46-48。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五回,程政大編撰,頁31-33及頁44綜合練習題。

【擬答】

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第1條所揭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應消弭投資人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不公之疑慮,故第157條之1設有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茲就甲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依所詢順序回答如下:

(一)行為主體:

- 1.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該公司之董事」,係指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因B公司董事長甲條買入A上市公司股票,故「該公司」係指A公司,而甲非屬第1款所規範之行為主體。
- 2.甲係因擔任B公司董事長之職務而得知本件廠房採購訊息,故應屬同條項第3款之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二)消息之明確性:

- 1.所謂消息明確,與消息確定不同,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我國通說見解,係指某消息涉及已存在,或可得合理期待將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換言之,如依事件發生之時空環境觀察,某消息已具體,而足以對股票價格產生影響,即屬明確,並不限於已成為確定之事實為必要。
- 2.另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對於 消息之成立(明確)之規定,亦係採「多元時點,成立(明確)在前」之判斷標準。
- 3.就本題情形,A、B二公司對於該廠房之買賣交易業經雙方高層洽談、B公司亦進行實地查核、開始規劃廠 房改建等事宜,雖具體交易價格尚協商中,然雙方已同意簽署備忘錄及發佈重大訊息之日期,足見此交易 已有高度成為真實之可能性,已屬明確。

(三)消息之重大性:

- 1.依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等事項,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2.另依我國學界及實務界常引用之美國實務「TSC案」判斷標準,強調消息之重大性應就過程面為觀察,而非著重於結果是否發生,只要該消息對於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高度影響可能性時,該消息即屬重大;如某一事件屬於可能會發生、具推測性質時,則另可參「BASIC案」之判斷標準,以該事件於特定時間內之發生可能性及對公司活動之影響程度,而認定其是否具重要性(即「可能性/影響程度」判斷標準),並應就個案事實加以探討。
- 3.就本題情形,雖A、B二公司尚未簽署正式交易契約,然由該二公司對此交易之慎重程度及約定發佈重大訊息觀之,應可認該交易具備重大性。
- (四)綜上所述,甲於該消息公開前即買進A公司股票,應屬內線交易。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二、A公司為光電產業之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億元,B公司為A上市公司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A公司對B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期末餘額為5,000萬元,而該年度A公司營業總收入為50億元,A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竟隱瞞B公司為關係人之事實,於上開財務報告之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上,將B公司列為非關係人,於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後公告投資大眾。試請檢具理由說明本案A公司及會計師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分)

<u> </u>	(25),
命題意旨	(一)證交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第20條第2項應參酌第20條之1關於財報不實之處罰規範,
	係以「主要內容」虛偽隱匿為要件(重大性),及該「主要內容」應如何解釋及判 斷。
	(二)商會法部分:測試考生是否瞭解商業會計法對於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規範對象。
答題關鍵	(一)證交法部分:應寫出第 20 條之 1 之「主要內容」要件及其判斷標準,並依題目所示事實判斷。
	(二)商會法部分:應指明本案A公司(發行人)及會計師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由於關係人交易
	是近年來考試與實務之重要議題,考生可能會於此著墨,惟商業會計法並未規範發行人(即公司
	本身),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答題上僅需指出二點作
	答即可,無需探討未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是否致使發生不實結果。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二回,程政大編撰,頁8。
	2.《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1-1~1-4、2-5。
試題評析	本題將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合為一綜合考題,是近年本科目之考試趨勢。本題看似在考「財報
	不實」與「關係人」揭露之規範,但針對商業會計法而言,反而在考法條之「規範主體」為何,如
	考生沒有意識到題目所問之「A公司」及「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皆未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可
	能會浪費許多時間說明未適當揭露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各規範人員的行政與刑事責
	任,的確對考生而言是一個蠻大的陷阱。

【擬答】

(一)就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 1.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為落實資訊公開真實性及完全性之要求,於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否則除有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刑事責任外,發行人等人尚須依第20條之1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責任不可謂不重。
- 2.基於此等重大責任,學說與實務上主張,於判斷是否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時,應考量資訊公開之目的, 併同參考第2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主要內容」之要件,即「虛偽或隱匿」須具有重大性,始足當之。而所 謂「主要內容」,基於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應係指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記載。
- 3.就本題所示情形,相較於A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30億元及該年度營業總收入50億元而言,該 筆A公司對B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為5000萬元,所佔比例均不高,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已 非無疑。且該記載不實之處,係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列為對非關係人,並非隱匿該應收帳款餘額,縱有 違記載之真實性,惟其對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影響力應更低微。是故,似應認A公司及會計師未違反證 交法之規定。

(二)就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 1.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 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2.而為落實財務報表之充分揭露原則,商業會計法及其準則訂有商業應充分揭露之事項。根據商業會計處理 準則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範,商業「如有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於財務報表。除此之 外,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0款亦規範,商業應揭露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 必要說明之事項。
- 3.本案A公司雖未適當揭露其對子公司B之應收款項,惟先不論該金額是否係屬重大,我國商業會計法對於刑事罰與行政罰之規範對象皆無「發行人」,故本案A公司(即發行人)並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另根據題意,該會計師對A公司之財務報告係出具「查核意見」,亦即該會計師係負責查核工作,然根據經濟部90年6月15日經商字第09002119500函令,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務報表並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事務,故本案之會計師亦非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
- 4.綜上所述,本案「A公司」及「會計師」皆非為我國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對象,故無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三、A 股份有限公司為紡織產業股票並未公開發行,為因應資金需求,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新臺幣(以下同)10元進行增資,董事長甲與總經理乙各認購15,000張(每張1,000股)增資股票。甲與乙認購股票後,隨即在一個月內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以每股為20元勸誘販售其所取得之A公司股票。試請檢具理由說明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是否能判斷公開對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出售股票應適用之程序。
一次 具有 B.H. 60年	(一)A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 (二)應分析本題所示行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2條第3項,而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考點命中	1.《高點證券交易法總複習講義》全一回,程政大編撰,頁3、4。 2.《高點證券交易法補充講義》第一回,程政大編撰,頁4、17-19。

【擬答】

甲與乙之行為是否違法,分析如下:

- (一)A股份有限公司雖非公開發行公司,惟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公司股票」並不以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故其股票仍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先予敘明。
- (二)證交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出售所持有第6條第1項等有價證券而公開招募者,仍應準用同條第1項,即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本題中,甲與乙係透過公司內部網頁向全體股東及員工要約出售A公司股票,是否屬公開招募出售之行為,涉及該公司之全體股東及員工是否屬「特定人」之問題。對此,容有不同見解。茲說明如下:

1.實務有見解主張:

- (1)觀諸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第268條第1項規定「除由原有股東及 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及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 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等規定,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 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
- (2)證交法第7條雖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義,然招募股份不符合「私募」規定,未必即屬「募集」行為。不能無視前揭公司法之規定,逕將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解釋為同條第2項所定「特定人」以外之人。

2.惟有學說主張」:

- (1)上述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第268條第1項及第272條等規定,係基於在小型企業架構下,考量原有股東及 員工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較為瞭解,故無須踐行證交法中之證券主管機關事前管制、資訊公開等保障投 資措施,因而將原有股東及員工定位為特定人。
- (2)非公開發行公司雖不適用證交法第22條第2項及證交法中之私募規範,然如招募股份之對**象已達到不特** 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狀態,實仍應受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範,以落實證交法之立法目的。
- 3.上述二說,基於落實證交法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管見以為,不應一律將公司員工及股東視為特定人,而 應以學說見解可採。如A公司之員工與股東人數已達相當多數人之狀態,甲與乙即應於事前向證券主管機 關申報生效,始為合法。
- 四、A為幹細胞應用技術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為爭取該公司上市、櫃,乃委由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乙,負責修改調整A公司原本不良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並將借貸金額作為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驗資,驗資後返還借款人。甲與乙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或商業會計法之犯罪?(25分)

命題意旨	商業負責人及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罪。
答題關鍵	於商業會計法答題部分,董事長甲之犯罪明確,應屬基本考題。答題之關鍵應在於考生於分析乙之 犯罪時,由於其為「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故應先從其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 說明,並說明其同時違反第75條,再引申至第71條或第72條。若考生在作答上直接使乙適用第71條 或第72條時,由於規範主體之不同,審題者可能認為考生在答題上之思慮稍嫌不足。

¹ 參郭土木、〈有價證券募集與洽特定人法律適用之探討一最高法院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55 號刑事判決評析 〉, 《月旦法學教室》212 期,2020 年 6 月。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考點命中	《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1-1~1-3、2-10~2-11。
試題評析	本題同第二題題目,仍然是一綜合型考題,考試重點仍為本科目之熱門考點一財報不實,在商業會計法的金額上屬於其本考題,但察注意不同規範主體之法修遵用亦不同。
	計法的命題上屬於基本考題,但需注意不同規範主體之法條適用亦不同。

【擬答】

- (一)為增進我國財務資訊之品質,維護證券及金融市場之秩序,並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我國於商**業會計法中規範商業應如何**提供正確、可靠及即時之財務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供其做決策使用。
- (二)而為提升商業處理會計事務之水準,商業會計法訂有會計人員之規範,於商業會計法第5條規範,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亦可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除此之外,如商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經辦會計人員及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以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應依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0萬元罰金。而若係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為上述行為時,應依照同法第74條及第75條處罰之。
- (三)有關甲及乙是否構成商業會計法之犯罪,分述如下:
 - 1.甲:董事長甲為A公司之商業負責人,其為使公司順利上市、櫃,委由乙負責修改A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憑證,進而美化A公司之財務報表,A公司顯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具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以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另外在行政罰方面,根據商業會計法第76條,商業如有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處以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惟法律實務上若一行為同時有刑事罰與行政法,通常優先適用制裁功能較為強烈之刑事罰,故此案董事長甲之行為,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或第72條。
 - 2.乙:根據題意,乙為未領有會計師證照且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者,卻替A公司修改財務報表,並致使財務報表與事實不同,其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已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4條之規範,應處以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而若乙為過去3年內再犯者,應被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15萬元以下罰金。另其行為已使A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故同時違反同法第75條,應依照同法第71條或第72條處罰之。
- (四)綜上所述,董事長甲及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乙皆構成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 另根據題意,本案董事長甲之行為係為爭取A公司上市、櫃,亦非為公開發行公司,故A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